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1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49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原函、附件影本
(A09000000E_112004969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4969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配合考試院政策辦理組織調整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將於112年6月1日裁撤，並於同日由同為考試院轄下機關銓敘部接管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112年5月16日退監業字第11217001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及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另請於112年6月1日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文G2B2C資訊服務中心進行公文電子交換地址簿更新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

